

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函

聯絡地址:24445 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 99 號

聯絡人:吳雨珊

聯絡電話:(02)8511-8888 分機:8732

受文者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2020 年 02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民視(新)字第 20200205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就 貴會來函指稱本公司經營之民視新聞台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「民視晚間新聞」節目於 18 時 50 分許以「甫畢業趕赴面試 騎士擦撞貨櫃車慘被輾斃」為標題播出相關新聞，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，依法提出意見陳述書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貴會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4800149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案之說明如下：

(一) 該則新聞以長篇幅宣導交通安全，具社會教育功能：

該則報導開場即透過主播口述提醒機車騎士，遇到大車千萬不要併行，整篇新聞更以長篇幅報導過去車禍新聞事件，並輔以歷史資料畫面，透過警方說法加強宣導「內輪差」的危險性，呼籲社會大眾切勿與大型車併行行駛。是以，該則新聞內容主要在於宣導交通安全，具社會教育功能。

(二) 該則新聞以抽格、停格、馬賽克霧化處理，無血腥畫面出現，並於第一次播出後即經內部主動修正：

該則新聞於正式播出前，本公司曾於內部新聞製播會議中，特別叮囑同仁務必確保畫面安全。當日第一次播出時，畫面已使用抽格、停格、馬賽克霧化處理，無血腥露出，SOT帶亦無出現輾壓鏡頭，

然而本公司卻發現主播背板後方影片竟誤播未完成處理之舊帶，是於播出後第一時間已將該則新聞自內部排播系統移除，避免再次誤播，並於隔日再行播出修正後之新聞報導。

(三) 本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收受來函當天已召開民視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議深切檢討，會議結論概為：

- 1、畫面雖有打霧處理，但亦有輾壓鏡頭，確屬不宜，然幸好並無血腥畫面，而且出現秒數甚短，僅播出一次後即經內部主動修正。
- 2、本則新聞處理重點有以長時間宣導交通安全，具社會教育功能，應予肯定。
- 3、本案應做成教材，供內部教育訓練用，以提醒同仁注意。

(四) 本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針對本案再次召開內部檢討會議，要求同仁應嚴格把關畫面安全，避免再有類此情形發生：

- 1、播放該則新聞報導影片，宣導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法規，加強教育同仁「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『普』級」之重要性。
- 2、告誡全體同仁應謹慎把關畫面安全，尤其負責做帶者，更應於第一時間從嚴把關，避免危險畫面流出遭誤用。
- 3、增加民視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議應出席單位，相關單位應增派同仁每月輪流參與，藉此加強內部教育訓練及自律要求。

三、以上所陳，敬請鑒察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